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**體育評論** 來源 **中華日報** 日期 **98.10.12** 版面 **四版**

立委提案 威脅利誘打假球最重判15年

孫大千、趙麗雲指現行法律刑罰太輕 盼修法端正運動簽賭風氣

中央社／台北十一日電

國內職業運動多次傳出打假球事件，國民黨籍立委孫大千、趙麗雲提案，未來不論是賭職棒、職籃等，如果以暴力手段介入賭博，可處三年以上、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自民國八十五、八十六年間，中華職棒發生以時報鷹隊為主，集體打假球的「黑鷹事件」後，就不斷有打假球的傳聞；去年又發生以米迪亞暴龍隊為主的「黑米事件」，兩次風波都嚴重打擊到中華職棒的形象與士氣。「黑米事件」也讓職棒隊伍又減少到成立時，僅有四隊的規模。

孫大千與趙麗雲在提案中指出，國內職業運動簽賭風氣盛行，導致部分球員遭暴力威脅或利益誘惑而打假球，不僅球員斷送了個人舞台，球迷對職業運動喪失熱情，也嚴重影響職業比賽的進行。

提案中說明，由於現行法律，如果純賭博僅能處罰新台幣一千元以下罰金；如果組頭以暴力或利誘他人，影響比賽結果而獲利，也只能以恐嚇罪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論處，主持、操縱與配合的人，也僅犯了詐欺罪，僅能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此，孫大千與趙麗雲提案，增訂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對於非法經營以職業比賽結果賭博的人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如果以利誘、脅迫、恐嚇危害生命或身體等手段，影響比賽結果賭博，則更可處三年以上、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